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2021010902391883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12 月 03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05 月 24 日

认证委托人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产品生产者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名称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 笔记本电脑
华为擎云 L420 KLVV-W5821B 华为擎云 L420 KLVV-W5821, 华为擎云 L420 KLVV-W5851, 华为擎云 L420 XXXXXXXXXXXX ("X" 可以为任意 0-9, A-Z, a-z, "-" 或空白, 型号之间仅区分于命名、外壳颜色、预装软件版本、硬盘存储容量、内存数量和容量、及销售客户和市场等的不同,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): 20VDC 3.25A (开关电源适配器: HW-200325CP0)

产品标准和 GB 17625.1-2012;GB 4943.1-2011;GB/T 9254-2008
技术要求

上述产品符合 CNCA-C09-01: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本证书为变更证书,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: 2021 年 05 月 24 日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-P

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(www.cnca.gov.cn) 查验证书信息



签发:

谢肇煦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